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所獲資料，估計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不少於 4.5 百萬港元的稅後溢利，而對比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同期(「去年同期」)虧損為約 3.2 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年度預期業績由去年同期的虧損轉為本期間的盈利，主要因海外市場銷售良好促使收入和毛利均增加超過 200%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上述當前所獲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未經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變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其預計將於 2026 年 8 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明

香港，2026 年 8 月 10 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吳容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網頁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www.mleng.com刊登。